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0516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5年第8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391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12月8日府地登字第105331107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5年第8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9標號旨揭土地，因相關權利人已訴請法院裁判，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16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北投區公所、北投區桃源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gov.taipei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